

荔湾区图书馆自助售卖机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市荔湾区图书馆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南路 29 号

邮编：510176

电话：81022321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联系人：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场馆内自助售卖机合作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模式

1.合作内容：乙方作为自助售卖机项目的品牌方与运营方，在甲方场馆内根据甲方安排布设自助售卖机（自助_____机），为读者提供配套服务；双方秉持平等互惠原则开展合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全面监督管理。

2.甲方提供条件：甲方仅提供设备放置场地及基础供电接口，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场地租金、电费及履约保证金，不承担乙方任何经营成本与经营风险。

3.权属约定：本协议项下全部自助售卖机、配套原料、耗材、零配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授予场地使用权，不得对设备进行处置、抵押等行为，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乙方设备不得损坏甲方场馆设施及国有资产，否则承担全部修复及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二、合作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乙方需在 年 月 日进场安装并将设备调至正常使用。

2.逾期撤场规则：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按协议约定日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使用费，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自行清理设备，产生的搬运、仓储、处置等全部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负责自助售卖机全流程运营管理，并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具体如下：

1.售卖时间：乙方使用出租场地时，运营时间原则上须与甲方开放时间保持一致，周门馆为周一、周二、周四、周五 9:00—21:00；周六至周日 9:00—18:00（周三为闭馆日）；葵蓬馆为周一、周二、周四至周日 9:00—18:00（周三为闭馆日），且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运维保障：全权负责设备日常巡检、技术支持、维修保养，接到甲方或读者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暂停设备供电，期间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安全与资质：

- 涉及食品经营的自助咖啡机，须具备完整有效的食品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产品质检报告，所有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标准及甲方管理要求。

- 乙方承担自助售卖机全生命周期安全主体责任，涵盖设备用电安全、食品原料安全、操作卫生安全、售后应急安全；须自行配备漏电保护、防火设施，定期检查线路，因超负荷用电或违规用电造成场馆设施损毁的，由乙方全额修复或照价赔偿；如因乙方超负荷用电或违规用电导致发生火灾等安全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凡因设备故障、原料过期、食品变质、操作不规范、资质缺失、安全事故等引发读者投诉、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监管部门处罚或舆情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行政处罚及公关处置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如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作业与卫生：负责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升级、日常清洁消杀，严禁在读者服务时段作业干扰公共秩序；施工产生的垃圾、污水由乙方即时清理并恢复场地原貌，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作业过程。如乙方拒不清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客诉处理：所有设备咨询、消费纠纷由乙方独立对接处理；甲方转发投诉后，乙方须4小时内联系投诉人，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闭环处理，处理结果书面同步甲方留存。

6.场馆秩序：严格遵守甲方治安、消防、卫生、静音、读者管理等全部规章制度；设备运营、宣传推广、线下活动不得产生噪音、异味、垃圾堆积，不得占用通行通道与阅览区域，不得诱导扫码添加私人微信、开展与图书馆公共服务冲突的商业宣传。甲方有权随时清理违规宣传物料，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7.资质备案：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全套资质文件：营业执照、设备质检报告、售后及应急联系人24小时电话，如为自助咖啡机的，还须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不让乙方设备进场直至补齐材料。

8.场地管理：调整设备摆放位置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移位；私自移位的，甲方有权责令立即复原并追究违约责任，乙方拒不恢复原位的，甲方有权暂停供电或视情况自行清理设备，产生的费用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费用缴纳：严格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场地租金、电费及其他应付费用。

10.信息保护：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或获取的甲方资料信息以及对通过自助售卖机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和数据承担保密义务，做好安全管理责任。因乙方未尽数据安全管理义务导致用户信息泄露、滥用等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其他约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不得转让自助售卖机合作运营权或设备点位。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监督管理权：有权制定并执行场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全程监督乙方设备运营、人员作业、食品卫生等事项；对乙方违规行为有权下发整改通知、暂停供电、要求停机整改，直至单方解除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保密义务：对乙方商业信息、读者投诉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法律法规要求或审计、纪检、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调取的除外。

3.场地与供电：按约定提供指定场地及基础供电接口；因乙方设备超负荷用电或违规接线造成电路故障、火灾、设施损坏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独家合作：合作期限内，乙方享有场内自助售卖机独家经营权，甲方不再引进其他品牌同类自助售卖设备，如确需引进的，需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免责约定：甲方仅负有安全提醒、发现损坏及时通知、协助报警的义务，不承担设备保管、防盗、防损责任；因第三方人为损坏、盗窃、孩童磕碰、不可抗力造成设备损毁丢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发现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配合调取监控、协助报案，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整改与解约权：乙方运营单月出现有效读者投诉达到3次，或产生异味、噪音、卫生脏乱等问题，或擅自变更设备位置的，甲方有权单方要求停机整改，整改期限由甲方确定，整改期间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引发群体性投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切断电源、关停设备，并单方解除协议。

五、违约责任与协议解除

1.一般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须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含设施修复费、赔偿金、欠缴费用、维权费用等）。

2.协商解除：任何一方拟提前解除协议，须提前30日提交书面告知函，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解除协议后方可终止合作，同时结清全部费用。

3.甲方单方即时解除（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协议，无需提前通知，直接关停设备，乙方须7日内完成撤场并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

-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火灾用电安全事故的；
- 私自转租设备点位、转让协议权利义务；
- 逾期维修拒不整改、单月3次以上有效客诉未闭环的；
- 资质过期未更新、售卖过期食品或违规宣传拒不改正的；
- 逾期20日未足额缴纳场地租金、电费，或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
-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甲方管理制度的情形。

4.撤场通用规则：无论何种原因协议解除、终止，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最长不超过7日）内将全部设备、原料、耗材完整撤场，恢复场地原状，不得遗留任何物品或垃圾；撤场时造成场馆墙面、地面、电路损坏的，乙方3日内修复或等额赔偿，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乙方对设备配套软件、技术方案、宣传图文、品牌标识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所有宣传物料投放甲方场馆前，须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有权驳回影响图书馆形象、违背公共文化氛围的内容；未经审核通过宣传资料不得张贴投放，甲方有权随时要求移除不符合要求的物料，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1.因地震、洪水、疫情、政府征收管控、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受影响期间义务暂时中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因政策调整或场馆升级改造等原因需要终止协议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撤场。

3.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严重影响合作开展的，任意一方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7日内完成撤场，结清截至终止日的全部费用。

八、争议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场地租金、电费及履约保证金

1.场地租金：按固定标准计收，____元/月/台，共计____台，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整。

2.电费：按实际用电量据实结算，收费标准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价计算。

3.缴费方式：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将当月场地租金及上月电费一并足额转账至甲方指定对公账户。

4.履约保证金：

(1) **保证金标准：**每台自助售卖机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 元，共计____台，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__元整。

(2) **缴纳时间：**乙方须在本协议签订后、设备进场前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3) **保证金使用：**合作期内，若乙方拖欠场地租金、电费、违约金、设施损坏赔偿金、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被行政处罚或拖欠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7 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视为违约。

(4) **保证金退还：**协议终止且乙方完成全部撤场、恢复场地原状、结清所有费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十、其他约定

1.**逾期缴费责任：**乙方逾期缴纳场地租金及电费的，每逾期一日，以当月应付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足额缴清的，甲方有权直接切断设备供电、停止运营，由此产生的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追偿全部欠费、违约金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协议变更与转让：**本协议修改、补充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得将设备点位转租给第三方。

3.**公共服务优先原则：**遇大型读书活动、展览、考试、场馆闭馆消杀等公共工作，甲方有权临时要求乙方停机、遮盖设备或临时移位，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主张经营损失赔偿。

4.**应急联络机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售后应急电话、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变更须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未及时更新导致故障、投诉无法及时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荔湾区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